

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54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借款延期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将与参股公司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巨新材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公司向参股公司优巨新材购买原材料阻燃PA6，预计金额为2,540,000元。

2、优巨新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且公司董事长石华山先生、董事马春寿先生为优巨新材的董事，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1、优巨新材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2年12月7日

注册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91号1幢、3幢

法定代表人：王贤文

注册资本：1,685.0946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高分子材料、化工原材料、高分子助剂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优巨新材25.43%股权

2、优巨新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情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
2018 年度	106,036,082.65	40,660,528.04	65,375,554.61
2019 年 6 月 30 日	117,299,589.57	44,095,319.89	73,204,269.68
项目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2018 年度	82,832,793.04	8,590,077.92	7,873,940.02
2019 年 6 月 30 日	48,300,014.57	6,566,522.54	5,581,800.92

注：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

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自愿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按照市场定价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建立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；交易双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审批程序

1、2019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优巨新材购买原材料阻燃 PA6，预计金额为 2,540,000 元。关联董事石华山先生、马春寿先生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2、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认为公司向优巨新材购买原材料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，采用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

3、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；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的关联方未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；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规定；以上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4、2019年9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优巨新材购买原材料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监事会将对上述事项履行监督职责。

六、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

1、2019年3月27日，公司与优巨新材签订《产品采购合作协议HYCG2019-YJ014之补充协议》，向其采购原材料阻燃PA6，合同总金额为2,540,000元。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为1,828,800元（含税），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累计发生金额为1,828,800元（含税）。

2、2018年8月23日，公司与优巨新材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以自有资金向优巨新材提供人民币750万元借款额度。

3、2018年6月，公司与优巨新材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为48,000元。十二个月内累计确认的租赁收入为31,500元，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确认的租赁收入为20,000元。

4、2017年1月1日，公司与优巨新材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为2,450,640元。十二个月内累计确认的租赁收入为493,119元，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确认的租赁收入为358,632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- 3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0日